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实施回购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二级市场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暂未进行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